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6〕10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6年1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26年4月1日党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落实。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



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安徽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皖教工委〔2024〕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老教师、金师、名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师岗位，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掌握教学技能方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高水平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助教制度，是指对于学校新进专任教师（含实验系列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以下同），按要求进行培训学习、完成助教相关教学任务、通过助教工作考核认定，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培养制度。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青年教师助教制度的实施对象为：

- （一）无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
- （二）入职后教学能力考核不合格的教师。
- （三）经批准转岗为专任教师的校内其他人员。
- （四）经所在学院认定需要配备导师的其他青年教师。

第四条 青年教师原则上必须经过助教工作培养且考核合格后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为1年。培养期内不安排主讲课程教学任务，承担指导教师的助教工作，包括听课、辅助授课、辅导、答疑及批改作业、讲解习题、指导实验、

指导实习、指导竞赛等。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选聘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指导教师的选聘程序与条件如下：

指导教师选聘每年进行 1 次，实行二级学院推荐与指导教师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并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批。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每年只能指导 1 名青年教师。

指导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
- (二) 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 (三) 具有 5 年以上本科教学工作经历。
- (四) 近 3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至少有一次位于所在二级学院的前 30%。
- (五) 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竞赛获奖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担任指导教师。

第六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如下：

- (一) 言传身教，帮助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修养，培养青年教师教书育人、治学严谨的品质。
- (二) 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并掌握各教学环节要求，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 (三) 指导青年教师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方式、手段与现代教育技术，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提高教学质量。
- (四)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听课、备课、说课、讲课、实习及论文指导设计等教学环节，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过程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 (五) 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教案设计、课件制作、试卷命题等

教学文档，并对其辅助授课全程跟踪指导。

第四章 助教对象的职责及任务

第七条 青年教师职责及任务如下：

（一）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树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学术精神。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掌握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和教学运行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研讨、教学观摩活动。

（三）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明确教学各环节基本要求，掌握基本教学方法，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课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

（四）协助指导教师准备教学（实验）材料，随堂听课、辅助授课或参与实验，承担与课程或实验相关的讨论课、习题课的组织与管理，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协助指导教师做好期中、期末考试或阶段考核的组织和试卷评阅工作，辅助指导教师开展课程相关实践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五）辅导周期内青年教师每学期参与指导教师课堂学时数不低于48学时。其中，听课 ≥ 32 学时（需填写听课记录本，含教学内容、教学设计、经验总结等手写记录）；辅助授课 ≥ 16 学时。辅导周期结束后需提交1门课程的完整教案设计（含智慧教学、课程思政等内容）和不少于2个单元的微课教学视频（15分钟/单元）。

第五章 青年教师助教制工作考核

第八条 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满须进行工作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导师的考核

培养期满后，导师填写《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考核表（导师用表）》，提供相应支撑材料。青年教师所在教学院（部）成立考核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对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考核意见。

指导教师认真履责，所指导的青年教师通过教务处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考核，且完成以下任务视为指导合格：

1.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 1 篇教学研究报告（或 1 个课程思政案例或 1 个行业教学案例），并出具修改意见；
2. 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比赛不低于 1 项；
3. 与青年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 AB 类学科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 1 项。

指导教师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有指导青年教师经历。

（二）对助教对象的考核

培养期满后，青年教师填写《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考核表（青年教师用表）》，并提供《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培养记录手册》和相关支撑材料。青年教师所在教学院（部）成立考核小组，对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思想、教学、科研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考核意见。

青年教师认真完成工作任务，通过教学能力提升考核且完成以下内容视为合格：

1. 撰写 1 篇教学研究报告（或 1 个课程思政案例或 1 个行业教学案例），由指导教师出具修改意见；
2. 报名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比赛不少于 1 项；
3. 共同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 AB 类学科竞赛且获三等奖

以上 1 项。

(三)二级学院初步考核通过后青年教师方可参加教学能力提升考核,考核合格的青年教师方可具备主讲教师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四)考核未通过的青年教师应继续承担助教工作一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若再次考核不合格将调离教师工作岗位。

第六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二级学院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明确指导任务后,指导教师与青年教师共同制定助教工作计划,经二级学院审定,报教务处备案,并纳入学期课表。对不执行助教制度或提供虚假考核记录的,一经查实,学校将进行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考核,人事处负责将考核结果运用于指导教师及青年助教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和二级学院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认真履职,每指导 1 位青年教师给予 30 个标准课时指导工作量。指导效果同时作为“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荣誉评定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合格,培养期内的岗位绩效工资由学校按照同级行政人员标准核发,考核未通过的青年教师当年岗位绩效按照同级行政人员 50%比例核发。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合格,担任助教期间完成的辅助教学工作量可纳入职称评定所需工作量;考核不合格,其辅助教学工作量在职称评定中不予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原《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院办〔2016〕33号）废止。

- 附件：
1. 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考核表（导师用表）
 2. 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考核表（青年教师用表）
 3. 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培养记录手册
 4. 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导师聘任登记表
 5. 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协议书
 6. 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导师聘任汇总表
 7. 培养关系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铜 陵 学 院
青 年 教 师 助 教 制 考 核 表
(导 师 用 表)

导 师 姓 名: _____

青 年 教 师 姓 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姓名		职称		研究领域	
指导期限	20 年 月----- 20 年 月				
培养目标					
培养方案					
培养措施					
导师工作总结	(可加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div>				
青年教师所在单位考核意见	考核组成员签名 (不少于 5 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学校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考核结果 (合格、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2:

铜陵学院
青年教师助教制考核表
(青年教师用表)

青年教师姓名: _____

导师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辅助授课课程名称	学时数	授课对象	授课起止日期	
参加科研工作情况				
起止日期	项目名称	本人排名	项目级别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日期	论文、著作（教材）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刊物级别	本人排名
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授奖单位	本人名次	
参加培训情况				
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其他业绩：				

导师 评价 意见	思想品德鉴定意见:
	业务能力评价意见:
	工作情况评价意见:
	发展建议:
	评价结论 (是否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div>
青年 教师 所在 单位 考核 意见	考核组成员签名 (不少于 5 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学校 考核 意见	考核意见:
	考核结果 (合格、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3:

铜陵学院

青年教师助教制培养

记录手册

姓 名: _____
部 门: _____
入校年月: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人 事 处

年 月 日

指导记录表

(可按实际次数加页)

次数	日期	内容	总体情况	指导意见	导师签字
1					
2					
3					
4					
5					

注：1、指导内容含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作业批改/试卷批改等相关教学环节；2、各环节至少指导2次；3、指导期满前一个月提交。

导师听课记录表

(可按实际次数加页)

听课 序次	时 间	听课 班级	讲课章节内容	指导建议	导师 签字
1					
2					
3					
4					
5					

注：指导期满前一个月提交

指导青年教师实践教学/教改/教研活动记录表

(可按实际次数加页)

日期	准备情况	执行情况	指导建议	导师 签字

注：指导期满前一个月提交

青年教师教学研究成果

(教学研究论文、项目等，提供佐证材料)

青年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注：在指导期满前 1 个月内提交。

附件 4:

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导师聘任登记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称		任职时间			所在部门		
指导对象姓名				导师聘期			
所属学科/专业							
主讲课程							
教学工作简历							
近五年重要专业技术业绩							
教学院部 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教务处 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人事处 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附件 5:

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协议书

根据《铜陵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经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导师）：_____ 乙方（青年教师）：_____

一、甲方和乙方从_____年___月到_____年___月执行本协议，协议期限为___年。

二、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1. 言传身教，帮助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修养，培养青年教师教书育人、治学严谨的品质。

2. 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并掌握各教学环节要求，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3. 指导青年教师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方式、手段与现代教育技术，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提高教学质量。

4.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听课、备课、说课、讲课、实习及论文指导设计等教学环节，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过程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5. 指导青年教师教案设计、课件制作、试卷命题等教学文档，并对其辅助授课全程跟踪指导。

三、乙方应完成的任务：

1. 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树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学术精神。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掌握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和教学运行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研讨、教学观摩活动。

3.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明确教学各环节基本要求，掌握基本教学方法，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课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

4. 协助指导教师准备教学（实验）材料，随堂听课、辅助授课或参与实验，承担与课程或实验相关的讨论课、习题课的组织与管理，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协助指导教师做好期中、期末考试或阶段考核的组织和试卷评阅工作，辅助指导教师开展课程相关实践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5. 辅导周期内青年教师每学期参与指导教师课堂学时数不低于 48 学时。其中，

听课≥32学时(需填写听课记录本,含教学内容、教学设计、经验总结等手写记录);
辅助授课≥16学时。辅导周期结束后须提交1门课程的完整教案设计(含智慧教学、
课程思政等内容)和不少于2个单元的微课教学视频(15分钟/单元)。

四、培养期满后,二级学院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明确
指导任务后,指导教师与青年教师共同制定助教工作计划,经二级学院审定,报
教务处备案,并纳入学期课表。对不执行助教制度或提供虚假考核记录的,一经查
实,学校将进行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理。

五、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考核,人事处负责将考核结果
运用于指导教师及青年助教绩效核拨、职称评定和二级学院年度考核。

六、指导教师认真履职,每指导1位青年教师给予30个标准课时指导工作量。
指导效果同时作为“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荣誉评定的重要参考。

七、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合格,培养期内的岗位绩效工资由学校按照同级行
政人员标准核发,考核未通过的青年教师当年岗位绩效按照同级行政人员50%比例
核发。担任助教期间完成的辅助教学工作量可纳入职称评定所需工作量;考核不合
格,其辅助教学工作量在职称评定中不予认定。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乙方和乙方所在教学单位各执一份,人事处和教
务处备案一份。本协议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所在教学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培养关系变更申请表

青年教师		所在单位	
导 师		所在单位	
原计划培养时间	_____年__月 至 _____年__月		
提 出 方		变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培养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培养
变更理由			
青年教师 所在单位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